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68 号）有关要求，现将我区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中央下达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金额 88083 万元。绩效年度目标任务包括五个方面：一是资金按照规定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二是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7.2 万人；三是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4.5%以内；四是确保完成年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和收入任务 75 万人和 90 亿元；五是全年购买公益性岗位 7000 个。

（二）本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下达就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1 年，自治区下达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9968 万元。根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全区就业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为中央、自治区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下拨的资金、地方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等构成，自治区财政在下拨资金时除预留一部分用于区本级（含宁东）支出外，其余通过因素分配法向全区19个市、县（区）分配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年度目标任务与中央下达就业补助资金一起直达市、县（区），用于保障完成与中央下达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年度目标任务相同。

2. 市县本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1年，市、县（区）本级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用于稳定保障居民就业共计17222万元。绩效目标为进一步保障各项就业政策落到实处，弥补中央、自治区下达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不足，促进和稳定就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就业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拨付至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后，由其统一调配管理，人社部门具体负责就业补助资金的申请支付工作。此次统计，各市、县（区）人社部门上报资金预算数、执行数统计口径不一，在汇总时无法按照加权汇总计算。关于项目资金情况分析，此次按财政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填报。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自治区财政厅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与自治区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统筹管理统一拨付。2021年，

自治区财政分两批次向全区 19 个市、县（区）财政部门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98051 万元（中央专项及自治区区级配套资金拨付由财政厅统一安排管理），所有中央及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按照规定时间向各市、县（区）拨付。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1 年，全区就业补助资金上年结余 10655.89 万元，本年筹集 111620.61 万元，支出 115273.5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002.91 万元**，执行率 94.27%。其中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4356.12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 1517.14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4047.73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4647.44 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776.4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806.28 万元、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8928 万元、求职创业补贴 6723.75 万元、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990 万元，其他支出 4224.08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规范运行，2021 年 9 月 13 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就业补助资金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检查。截至 2021 年底，统计核查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7 次，规范资金支出事项 7 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2021 年 7 月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开展 2020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聘请第三方对全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绩效评价，通报相关 12 项涉及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评选未公示等问题，以查促改，以评定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7 万人、公益性岗位补贴 3.26 万人、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0.63 万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06 万人,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 3.47 万人,新认定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2 家、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6 家,新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 个(国家级 1 个、自治区级 2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7 个(国家级 2 个、自治区级 5 个)、技工院校急需特色专业建设 2 个(自治区级)。

(2)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数超过 90%(按培训后取得证书人员数量/接受培训人员数量计算), 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均达到 98%。

(3)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超过 98%。未达到 100%原因有三个方面: 一是部分享受补贴资金人员或企业因相关原因中途离岗或企业账户冻结, 无法按期支付; 二是各类就业培训人员参加培训出勤率、培训后创业成功率未达到政策规定比例, 参加培训人员不能按照政策规定全额享受补贴资金; 三是部分补贴资金需在年度考核完成并达标后方可支付, 致使相关补贴要在第二年年年初履行手续后支付。

(4)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 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586 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3.27 万元(其中建档立卡户人均标准 15836 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2021 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8.2 万人，完成全年保就业目标任务的 113.2%；城镇登记失业率 4.13%，控制在调控目标之内，圆满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各项目标任务，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好于预期。年末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5.78%。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1.3 万人，同比增长 1.25%，实现工资收入 115.53 亿元，同比增长 13.06%。

“铁杆庄稼保”参保 67.2 万人，有 129 人因外出务工意外伤亡获得 1989.87 万元的保险理赔，撑起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安全网”。2021 年全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6.38 万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460 人，开发购买公益性岗位 8819 个。

(2) 社会效益：大力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失业保险扩围计划和就业援助帮扶，551 户“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就业 723 人，没有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扎实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稳岗留工”、就业帮扶直通车、直播带岗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探索实施“互联网+就业”公共就业服务，推行“免申即享”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服务。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554 场，提供岗位 38 万多个。

(3) 动态效益：制定防范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总体预案及“1+4”应对处置预案，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对全区用工较多的 504 家企业职工稳定情况进行重点监测，定期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实施预防失业政策措施，促进稳定就业。加强实名制

用工管理，持续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促进劳动者高质量就业。

（4）可持续效益：编制完成自治区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推动出台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13条”、加强就业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11条”等政策，修订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继续实施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打出了减负、稳岗、扩就业的政策组合拳。坚持将保市场主体、纾困中小企业作为稳就业的重要基础，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措施，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就业。政策措施覆盖范围广、落实速度快、支持力度大，全力保市场主体，优先保居民就业，为稳定就业基本盘提供了坚实支撑。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根据宁夏12333热线咨询以及投诉业务统计，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和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均能够超过年度目标任务95%。主要业务以咨询为主，投诉接近于零，侧面反映就业服务满意度整体保持高位水平。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全区就业形势上看，未来一段时期，我区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持续存在，结构性就业矛盾更加显现，重点产业急需的专业人才短时间难以满足，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对就业的影响不断加深，城乡劳动力就业面临不少困难，就业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从就业补助项目资金管理上看，存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需进一步加强，个别市、县（区）本级资

金支持力度偏小，同比 2020 年不增反降。从总体上看，化解就业补助资金滚存结余成效较为明显，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年末滚存结余为 7002.1 万元，较上年结余化解 3653.0 万元，但从全区 27 个市、县（区）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来看，青铜峡市、盐池县、兴庆区、彭阳县、隆德县、西吉县资金支出进度低于 90%，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情况下，资金余额较大，资金预算编制使用仍有改善进步空间。得益于全国统筹失业保险金政策执行，由于申请失业补助金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为二选一申报，同时修订完善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明确 12 类人员为就业困难人员，科学清晰界定补贴认定对象，提高资金利用率和资金安全性，2021 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支出为 17581.56 万元，较 2019 年疫情前常态化年份支出的 28642.22 减少 11060.66 万元（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国家统一实施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支出为 15520.89 万元）。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年度资金收支预算。根据全区就业形势和就业目标任务，科学合理编制年度资金收支预算，采取压减非必要支出和增加长效性支出调整资金支出结构，确保资金预算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每年年初，会同财政部门认真分析上一年度就业资金使用情况，并按照就业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坚持量入为出、逐步提高的原则，统筹安排、科学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二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制度。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或下年度提前告知预算指标后 15 日内，配合自治区财政

厅完成各市、县（区）就业资金分配因素系数计算工作。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配合自治区财政厅按因素法下达到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

三是多措并举筹措资金。针对就业专项资金滚存结余量大幅减少，整体就业总量压力仍然较大的情况，协调自治区财政部门增加自治区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配套总量，预计 2022 年自治区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增加至 1.5 亿元。同时适时调整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将年度就业目标任务与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挂钩，督促各市、县（区）增加本级财政支持就业工作力度，根据工作任务实际和就业补助资金实际需求调节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分配金额。

四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督促各地按管理使用规定定期组织核查，督导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和资金拨付。通过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核查及整改反馈，指导各地用好用活就业专项资金。进一步明确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做好分析整改，确保各项补贴政策按规定落实到位，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用于公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接受全社会监督。拟报告自治区人大并抄送财政部门接受监督。

附件：自治区财政对各市、县（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财政对各市、县（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项实施期	2021 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8051 万元		
	其中：自治区补助	9968 万元（含中央补助）		
	市县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资金按规定用于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各项就业项目支出。</p> <p>目标 2：确保资金及时下达、到位。</p> <p>目标 3：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确保合规就业项目资金有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人)	7 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人）	3.11 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实习）补贴人数（人）	0.63 万人
			享受求职补贴人数（人）	3.47 万人
			孵化基地建设数量（个）	6 个
			特色专业建设数量（个）	2
			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数量（个）	1+2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2+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元/人)	200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568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城镇3.27万元,建档立卡1.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8.2万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13%
		年末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5.78%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6.38万人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046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9%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